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四年十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半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會議室

三、由 調委員：

林 金 生 王 學 新  
孫 志 福 張 祖 豐  
高 啟 明 劉 成 邦  
朱 光 彩 吳 一 豐  
張 維 一 莊 進 源  
陳 承 鍾 李 如 南  
都 嘉 育 周 進 民  
李 錫 興 司 馬 錦 德  
李 廉 興 林 勝 仁  
王 光 葉 司 馬 錦 德  
林 聰 表

四、列 委員：台北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李 謙

東一路里

台中市政府

林 謙 吉

謝 瑪 雷

新竹市政府

王 家 生

陳 廣 義

鐵路局

高 華

陳 廣 義

台北縣政府

陳 明 亮

陳 廣 義

三重市公所

趙 勤

陳 廣 義

主任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會

紀錄：田其成

六個月本會第十七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悉。

七點鐘備註：

工進仁愛公誠密印文 18. 證上標字第 11110 號函號密印

但此項辦事處與本公司站牌機器用起訖証一張，樣式圖說附註並

將由兩局、公司行政部 7. 25 日六十四年五月五十七點函示，此件為證也

H. 將由本局出函並發回正本，此件為證也。

決議：據點哈鐵路電氣化，鐵路用地擴大部分准予先行通過，但鐵路用地原布留地範圍合變更各節，因涉及拆遷補償問題，應由鐵路局繼續跟台北市政府聯繫商討解決一般變更程序辦理，必要時並尋找妥理案道，以利辦理。

二、進台北市政府 64.9.11 府工二字第三九六九六號函為變更台北市福生段五塊地歸部分土地為機關應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4.7.16 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列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辦。

三、進台北市政府 64.9.5 府工二字第三九六九五號函為木柵馬祖潭地區公園保留地部分變更為機關應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4.7.23 第七十八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列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變更計畫影響公園保留地之完整，應發還台北市政府另覓土地設置。

四、進台北市政府 64.9.5 府工二字第三九七五八號函為變更寶成國小用地住宅地圖檢附校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 64.7.23 第七十八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列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再行研議並檢具該國小現有使用狀況及計畫容積學童人數，將來預估之擴建計畫等資料後再議。

五、准台北市政府64.9.5.府工二一字第三九六九八號函為變更木柵園頭廷里部分保護區及農業區為遷建動物園用地暨變更頭廷里粗部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總委會64.7.23.第七十八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備轉辦理由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此請討論：

決議：請台北市政府提具該地區對外聯絡交通系統之規劃設計及動物園之興體與建計畫等資料後再議。

六、准台北市政府64.8.1.府工二一字第一〇一四七號函為擬定北投關渡區與仙渡路科庫園粗部計畫及變更主要計畫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3.12.18.第七十九次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審議綜理由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此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進行修正圖說報核：

工本盤王致計畫修改後再行研討，並請其原由在工程上業已付之盤，則應持該項工本盤王致計畫修改後再行研討，並請其原由在工程上業已付之盤，則應持該項

口三號路西端出口處兩側沿路旁規劃之保護區，則更該路堅房牆等項  
統完整仍應維持原有綠帶，俾資整齊劃一。

茲據於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石牌樂田附近醫院學校特定使用地一案，照會  
民大會五九、四、一七九次會議審決暫予保留由主委會即付予，並請時局後速將  
該「附錄在案，待再處置討論」。

特此。  
一、應即令實發需要，准予依照台北市政府所核定之範圍設定期許之  
用地，並請兼顧人民權益，該圖內已核定之庄宅地產，並請即  
之建築起用，並對庄宅建築之高度、密度予以合理範範，以資勸戒。  
二、發交台北市政府重新修訂證明書，對於本案案名及棟號復應中心已  
使用庄宅圖之部分，分別於計畫圖上併予更正及標示其起點、終點。  
之通知臺灣省政府五九、九、府建四字第七三三八七號函為基於市三邊鄉地圖變更動  
市福興一案，業經台辦公會五九、十、一〇一次會議通過，特此函請即照此  
核定標由到局，特此備悉。

此據。謹此佈。

本會議事一案，業經函請各部核轉，特此轉知該部：  
核轉。照辦。

主辦台鐵局政委室 64.9.3 第八十九次會議題，檢定國庫  
庫邊路線更一案，業經台鐵局總務委員會 64.5.10 號 101 次會議審照，檢定國庫  
報請該處定案由研擬，特此轉知該處：

承繼：本係禮聘總督尹子油公司辦理基隆市政局後即繼。

主辦台鐵局政委室 64.9.3 第四次會議 64.8.11 號函請台鐵局研擬「心」  
路旁便道更換路基及鋪設用石、社教用石、道路用石，一等十一號道旁便道起始自  
新店頭前海面端用石，終點及復興路因改寬被更換廿五公尺一案，業經台鐵  
局總務委員會 64.5.10 號 101 次會議審照，檢定國庫報請該處定案由研擬，特此  
繼。

承繼：檢本件於 64.11 月間，正職總督，回續廣大，即函前項檢送總務局  
報請台鐵局研擬，並請台鐵局之建議，總務局始提出之建議，以誰為中國之共產者，誠非所  
謂。

正函如農委會政府 64.8.24 批准四字第七四八二九號函題報請辦理中央政府  
回饟興業獎勵關田稅（總局）一案，業經台農委會令 64.6.4 第 103 次會  
議通過，茲茲頒佈該核准之關田稅報，特此佈聞。  
共識。照此頒發。

正函如農委會政府 64.8.7 批准四字第 7330 六號函題報請辦理中央政府  
回饟興業獎勵一案，業經台農委會令 64.6.4 第 103 次會議通過，茲茲頒佈  
該核准之關田稅報，特此佈聞。

承辦：本件係上列各項標記和標簽故有兩項，並非同一項標記，其標  
工「幾四」「幾六」終因台農公有土地上，並將原基圖及標記與圖乙  
歸，經請報請台農委政府批出該「幾四」「幾六」之原標記及原  
片徵更換地業圖之理由。由標。

正函 H 田口關西寫一一一號標記道路因標示多，並無過誤，  
，請報請台農委政府批轉該起回交通流動分析。  
。茲

正函如農委會政府 64.8.24 批准四字第 74829 號函題報請辦理中央政府  
回饟興業獎勵關田稅（總局）一案，業經台農委會令 64.6.4 第 103 次會  
議通過，茲茲頒佈該核准之關田稅報，特此佈聞。  
共識。照此頒發。

八、鑄株轉換：

造台礮省政府 64.8.26 號達四字第三八七六八號函照右之議三則在擴大鐵更縮市  
計圖一案，業經台礮省政府依法核定，檢附圖說報請鑄株轉換由兩局，特此函知。  
註：

九、鑄株轉換省政府鑄頭該辦公試驗布署之土地使用及農業計圖並附圖說交  
總局向組合核算每畝糲米後再行審會核論。

此佈。